

# 湖北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工作是进一步优化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倡导和鼓励大学生发展个性，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和艺术修养。结合学校实际，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或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技能训练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学分为本科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五年制在一至九学期) 取得8个创新学分，方可毕业。

## 第二章 学分构成

创新学分由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三部分构成。

1. 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2. 技能学分是指参加学科竞赛、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及获得各类初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证书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3. 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并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四条** 创新学分由

(一) 科研学分是指参

(二) 技能学分是指参

(三) 实践学分是指参

**第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多次参加同一项目所取得的创新学分可累计，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一次性取得学分超6学分的，以单次取得的学分计。

**第六条** 活动规定必须由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团队成员均按相应分值记，非必须由负责人牵头完成的项目，则按比例计算学分，排序第1人记

相应分值的80%，排序2到4人记相应分值的50%，其他成员不记分。

### 第七条 科研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 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者，可分别计7、5、3学分。

(二) 科研获奖。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成果奖者，计10学分；获得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参与奖者，分别计8、6、4、2学分；获校（地厅）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及参与奖者，分别计4、3、2、1学分。

(三) 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计10学分，省（部）级计8学分，校（地厅）级计6学分；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依据项目权重价值计3至6学分；主持并完成学校大学生创新项目，校级重点项目计

4学分，校级一般项目或院级重点项目计3学分，院级一般项目计2学

(四) 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凡被SSCI、SCI收录论文计6分；被EI、ISTP收录或《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论文计4分；核心刊物论文计4学分；一般省级刊物论文计2学分；校级社团刊物计1学分。

(五) 文艺作品。文艺创作、影视作品在大众媒体(限电台、电视台)上刊载、播放者，国家级媒体计6学分，省级媒体计4学分，地市级媒体计2学分，本校媒体计1学分，短篇报道、简报折半计算。

(六) 发表著作。编写散文、诗歌、小说或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以版次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独撰者计8学分；主编计4学分；参编者计2学分。

### 第八条 技能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 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者计10学分，二等奖和参与奖者，分别计10、8、6、4学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和参与奖，分别计6、5、4、2学分；获校（地厅）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4、3、2、1学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

(二)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前1、2、3、4至6、7至9名及成功参赛者分别计10、8、6、4、3、2学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1、2、3、4至6、7至9名及成功参赛者分别计6、5、4、3、2、1学分；参加校级文体比赛决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4、3、2学分，获4至6名者、计1学分；参加院级文体比赛决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2、1、0.5学分；体育竞赛中，打破国家、省级和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2、1学分。

(三)技能考核。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计4学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外语八级考试计4学分；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含外专业与非外语专业)计2学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考试，计4学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计2学分。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技能鉴定或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6学分，中级证书者计4学分，初级证书者计2学分；全国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者计6学分，单门通过计2学分；普通话一级甲等计6学分，一级乙等计4学分，二级甲等计2学分。

### 第九条 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含实习)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表彰者，分别计6、4、2学分。

(二)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获学校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3、2、1学分。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辩论赛、书画大赛等。

(三)科技活动。在国家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参与奖者，分别计10、8、6、4学分，在省(部)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参与奖者，分别计6、5、4、2学分；在校(地)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参与奖者，分别计4、3、2、1学分。

科技活动计算学分。

文，全国性会议计4

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者，可参照

(四)学术活动。学生参加学术研讨会议并提交论

学分；全省性会议计 2 学分；地区性会议计 1 学分。

(五) 其他受到国家、省级、学校特别表彰者，以及经学校创新教育工

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也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组，由教

务处、学

院及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创新教育工

作领导、分管教学工  
学生科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学生创

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工  
作领导、创新基地负责人、教学科和  
新学分认定、记载与管理。

作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北  
民族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  
学院审查，经认定后统一进行公示。  
生成档案和《湖北民族学院本科学生  
创新学分记册》。

**第十一条** 每年 3 月的第一、二  
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北  
民族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学院审查，经认定后统一进行公示。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创新学分，并根据《湖北民族学院学  
法》及《湖北民族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相关  
责任人给予相

创新学分记册

**第十二条**

生违纪处理办

责任人给予相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的超规定创新学分（8 学分）可

以替代通识选修课  
超过 4 学分；若无法完成规定创新学分，也可通过  
课程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

程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  
多修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弥

从 2011 级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

附表 1:

**湖北民族学院本科学子创新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表**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创造发明	7
	实用新型	5
	外观设计	3
	国家级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参与奖	2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与奖	1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校(地厅)级	6
	视项目的权重价值	3~6
新项目	校级重点	4
	校级一般或院级重点	3
	院级一般	2
	被 SCI、SSCI 收录文章	8
	被 EI、ISTP 收录或转载	6
	核心期刊	4
	一般期刊	2
	校级社团刊物	1
视作品等(短篇报道、	国家级媒体	6
	省级媒体	4
	地市级媒体(除本校)	2
	本校媒体	1
	独撰	8
	主编	6
	副主编	4
	参编	2

项目		
科研学分	申请专利	获专利证书
	科研获奖	国家级
		省(部)级
		校(地厅)级
		纵向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学校大学生创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
		文艺作品

技能学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参与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参与奖	2
		校（地厅）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与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10
			第2名（二等奖）	8
			第3名（三等奖）	6
			第4~6名（证书）	4
			第7~9名（证书）	3
			正式参赛（名册）	2
		省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6
			第2名（二等奖）	5
			第3名（三等奖）	4
			第4~6名（证书）	3
			第7~9名（证书）	2
			正式参赛（名册）	1
校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4	
		第2名（二等奖）	3	
		第3名（三等奖）	2	
	第4~6名	1		
院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2		
	第2名（二等奖）	1		
	第3名（三等奖）	0.5		

技能考核	各种等级考试	专业外语八级考试	4		
		外语六级考试	4		
		外语四级考试	2		
		国家计算机三级	4		
		国家计算机二级	2		
	全国职业资格、技能鉴定或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证书）	6		
		中级（证书）	4		
		初级（证书）	2		
	实践学分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表彰	国家级	6
				省级	4
校（地厅）级				2	
社团活动		校级文化艺术活动表彰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技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参与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参与奖	2	
		校（地厅）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与奖	1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	全国性会议	4	
			全省性会议	2	
	地区性会议		1		

**说明：**

**1. 赛事级别界定：**

(1) 全国性赛事是指由教育部或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全国大学生竞赛活动。

青团省委或中央部委主

(2) 省（部）级赛事是指由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共

办的大学生赛事活动；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学术团体（如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由政府、共青团市（州）委或厅局、委、司）举办的大学生赛事活动。

（3）校（地厅）级赛事是指由学校、地市州人（局、委、司）举办的大学生赛事活动。

（4）全国赛事省级区域竞赛按按省（部）级对组织的全国范围各类赛事按校（地厅）级对待。

2. 活动规定必须由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团队有负责人牵头完成的项目，则按比例计算学分：排第1人记相应分值的80%，排第2到4人记相应分值的50%，其他成员不记分。

若奖项中设有特等奖，在该获奖级别或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2、1学分。



